

10

(5)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农〔2013〕26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3〕6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4月26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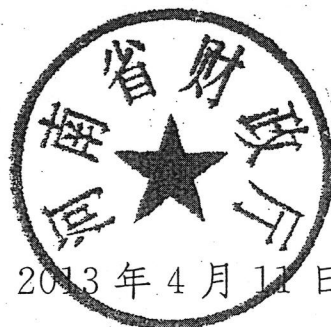
豫财农〔2013〕62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有关县（市）财政局：

为了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财农〔2001〕42号）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南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4月11日

附 件

河南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则》（财农〔2001〕42号）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通过统筹整合有关涉农资金安排的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设施。

第三条 各地应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规模效益。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四条 省级财政统筹整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有关涉农资金，设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田间道路

整修、斗农毛渠建设与配套、村内供排水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等。

补助资金要优先支持高标准粮田建设，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经营的原料生产基地建设、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和新型农村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五年内将拆除的村庄，原则上不得再安排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第六条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建造办公场所、建设车间厂房、改善办公条件、购置车辆、购买通讯器材、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建设农民群众不满意、不能发挥实效的形象工程，不得用于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七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切块下达到各省辖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市）。

第八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正规范，科学合理，兼顾公平与效率。

（二）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在兼顾地区间平衡的前提下，向人均财力水平低的市（县）倾斜。

（三）绩效挂钩，奖优罚劣。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以结果为导向的项目资金分配机制。

第九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综合

考虑行政村个数、农村人口数、财力状况和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配。

第四章 补助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各省辖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部门每年应及时印发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立项条件、申报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乡镇财政所组织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以正式文件逐级上报，各级财政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填报《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方案、投资概况、资金来源、效益分析等作出全面说明，并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供有关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各省辖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部门要对申报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评审论证，在评审论证的基础上择优扶持。

第十四条 各省辖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部门要及时将审定的补助项目以正式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备案内容主要包括补助项目名称（具体到县、乡、村、组）、实施单位、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补助金额等。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制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乡镇财政所要与实施单位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第十六条 建立项目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因地制宜推行公示公告制、报账制、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投标、工程监理等监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有效。

第十七条 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申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补助项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扶持。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县级财政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办理验收手续，建立项目档案，形成书面验收报告（附图片资料）。

第十九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各地应立足本地实际，加强对已建工程项目所形成资产的管理，建立工程项目的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要求，落实管护责任，发挥项目投资效益。积极探索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资产移交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引导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项目资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用。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严禁滞留、截留、挪用资金。县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专账，实行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可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直接补助等方式，充分调动项目受益主体的积极性，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第二十二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县级财政部门按工程进度分批拨付资金，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拨付资金的办法。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加强审计监督及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对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套取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规定，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使用管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存在违

规违纪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在安排下年度资金时，减少其所
在省辖市或直管县资金分配额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辖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市）财政局应于3
月10日前将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六条 各省辖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市）可参照本办法
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4月11日印发

